#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24]115号

##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片区及门店:

根据国家《消防法》的有关要求,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现将修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下发给大家,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原川太药连字(2021)62号文件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 附件: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目录

- 一、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四、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七、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八、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 十一、电气设备检查、管理制度
- 十二、药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十三、消防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 (一)消防安全例会原则上应每季度至少开一次,特殊情况可及 时召开。
- (二)参加人员:公司领导成员,各部门负责人、专职消防管理 员。
- (三)会议主要内容应以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为主,如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应随时组织召开专题性会议。
- (四)消防安全例会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 并以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下发有关部门并存档。
- (五)会议议程主要有听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有关消防情况汇报,研究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对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布置消防安全下一阶段的工作。
- (六)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或决议,应报送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
- (七)本单位如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应召开专门会议、分析、查找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 (八)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及事故的处理应报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决定,报相关上级职能部门。

####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一)防火巡查

- 1.各部门应每天对部门办公区及责任区进行一次巡查;各片区结合每日巡店,开展安全巡查;各药店每天分早、晚两次巡查,大型药店(旗舰店)除早晚班有两次巡查外、夜间值班员要定时进行巡检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必须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组织人员扑救。各岗位员工要对本岗位开展每日自查,消除隐患。
- 2.各部门、药店在防火巡查后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 3.防火巡查内容包括:
  - ①用电、用火有无违章情况:
  - ②电器设备线路、插线板有无违规安装、使用情况;
- ③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是 否完好;
  - ④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⑤疏散通道上是否堆放物品妨碍有安全疏散行为;
  - ⑥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二) 防火检查
- 1.公司每周五下午组织对本部办公区域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月 末、重大节日前和季节性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 2.综合管理部每周循环抽查部分药店。
  - 3.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①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②消防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③消防水源情况;
- ④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⑤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⑥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9) 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⑩防火巡查情况;
  - ⑪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12安全宣传教育学习情况;
  - (13)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4.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 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三)三级防火检查责任制
  - 1.一级防火检查由各部门(含片区)、药店负责人组织实施:
- ①各部门兼职安全员、片区主管、药店店长(值班店长或当值员工)每日开展防火检查;
  - ②分管部门领导每月要带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 ③各部门、药店要及时做好检查记录及检查人员签字。
  - 2.二级检查由综合管理部组织实施:

- ①每周末组织一次对公司办公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
- ②每周对药店循环安全检查一次;
- ③做好检查记录及检查人员签字。
- 3.三级防火检查由防火委员会领导组织实施:
- ①公司每月消防安全检查时间原则上定在月末,由消防安全管理 人带队,组织综合管理部分管行政副经理、分管安全副经理参与检查。 对药店的检查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综合管理部分管安全副经理负责检 查。
- ②在重大节日前、重大会议前、或每季度末的消防安全检查,由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带队检查,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综合管理部负责行政、安全的副经理参与检查;
  - ③公司每年组织防火委员会成员开展两次涉及消防的综合检查;
- ④公司主要负责人全年参与消防安全检查不少于六次、分管领导 不少于十二次。

####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一)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包括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防火门、 防火卷帘、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
- (二)综合管理部及各药店需对安全疏散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
- (三)安全疏散设施的日常检查管理和维护管理包括:确保设施 完好可用。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 栏、堆放障碍物;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严禁遮挡、覆盖消防

安全疏散指示等。

(四)对违反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行为,按照公司相关消防管理规定,或消防法律法规,追究其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当事人的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一)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采取公司、部门(或片区)和药店(含柜组)逐级安全培训制,以集中与分散、定期与不定期等方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二)每月主办一期安全宣传板报(或学习资料)、每月按时转发集团安办宣传资料、以及安全文件等挂内网提供各部门、药店组织员工学习。通过张贴画报、标语、微信、钉钉视频、例会分享、集中观看警示片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教育面。
- (三)每半年集中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知识答题或竞赛活动。
  - (四)消防培训内容包括:
  -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2.物质燃烧的基础知识;
  - 3.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4.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5.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6.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
  - 7.灭火和应急疏散的内容和操作程序。
    - (五)组织对新入职员工或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

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上岗。

- (六)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1.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2.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3. 电焊、气焊、电工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 4.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 (七)电焊气焊、专兼职消防人员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
- (八)公司对所组织的培训时间、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 (九)消防安全培训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安全科负责,综合管理部 人事培训科负责组织培训人员、时间安排,安全科负责培训内容、授 课人和技能训练。

####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一)公司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装备必须由综合管理部安全科统一登记建档,台账应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落实灭火器管理责任人和维护人,定期维护完善灭火器登记台账。
- (二)定期检查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设施,消火栓,防火门等消防设施,凡失灵损坏的要及时申报修复,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好用。
- (三)在各区域门店配置的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门店要设专兼 职消防员负责保管和保养,并经常性检查,在保养中发现有损坏、丢

失,应予以及时申报维修、补充。

- (四)灭火器应放在使用方便的地方,不准随意搬动或乱堆乱放,消防设施器材周围,消防通道、走廊要保持清洁,不准堆放任何物品,确保通道的畅通,消防器材除发生火灾外,任何人不准擅自动用。
- (五)灭火器使用周期为五年,达到使用期限或有效期间因灭火器压力不符合要求(压力指针超出绿色范围)时须主动及时上报,由综合管理部安全科负责更换或维修。充装更换灭火剂的有效期为二年。
- (六)新购置的灭火器,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办公区、门店配置灭火器(ABC干粉 4 kg/具)按面积计算配置,即店面 100 m²配置 2 具,每增加 50 m²增加 1 具灭火器(偏远药店、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可适当增加),有仓库、库房的按 40 m²配置 1 具。
- (七)信息系统机房、监控室按面积应配置 2 具 2-3 kg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小轿车(含面包车)应配置 1 具 1 kg的 ABC 干粉灭火器。
- (八)因特殊情况确需移动消防设施的,必须经消防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移动。灭火器存放位置要便于取用,不得有遮挡、堵挡违规行为。
- (九)签订消防维保合同必须与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和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保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
- (十)药店内的火灾报警系统感烟探测器,需要清洗保养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消防维保单位或物管公司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保,费用从公司计提安全经费中列支。
- (十一)每月对公司本部灭火器材进行一次检查,每月抽查药店时,对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材进行检查,并对药店的喷淋器、烟感器

进行外观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十二)对故意损坏和破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应视情节追究 法律责任,同时按规定减免薪酬外,还须照价赔偿损失。

####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一)检查发现的火险隐患要按照"定人(整改部门)、定整改 方案、定整改资金、时间,定防护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 (二)能够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由火灾隐患发现部门或人员, 责成隐患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当场整改。
- (三)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险隐患,综合管理部安全科应及时将存在的火险隐患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整改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 (四)在火险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 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暂时将危险场所、部位关闭或停止经营。
- (五)火险隐患要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人员应当如实填写《隐患整改回复书》和隐患整改后现场照片上传,报主管部门复查确认后,逐级报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签字后存档备案。
- (六)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 以及公司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上报国药太极主 管部门求得解决,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政府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 (七)对消防应急救援部门、政府主管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 火灾隐患,要及时的研究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按时填写《火灾隐患

整改复函》,在期限内复函回告消防应急救援部门、政府主管消防机构,并接受复查。

- (八)对国药太极下达的隐患整改通报,要在15日内完成整改, 并书面回复四川商业平台公司安全科。
- (九)对公司综合管理部安全科下达的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内容, 如本部门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公司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导,协调相 关部门配合整改。
- (十)火险隐患在规定期限不及时整改或下达整改通知后不重视的部门及门店,对部门、门店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绩效减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七、 用电、用火安全管理制度

- (一)在公司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其动火部门必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
- (二)营业期间,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禁止动火施工。
- (三)动火单位和部门在动火现场必须指派现场监护人,配备灭火器材,清除动火周围和上下面的可燃物,在确认无火灾、易爆危险,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并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四)动火作业结束后,动火人员和监护员必须及时清除动火现场可能遗留的火种,确保无隐患后才可离开现场。
- (五)安装和改造电气线路时,材料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要结合该区域应有电器数量功率和可预留配置电器装置,敷设的电气线路要

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严禁造成超负荷用电。

- (六)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增加安装插座等,必须由专业电工按规范施工,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私自在工作区域使用经营性以外的电器设备,因工作需要增加的插线板要固定上墙。
- (七)操作用电设备的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 时不准擅离岗位,做好使用前和使用期间对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问 题,及时处理,在工作结束后须切断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 (八)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在下班时做好安全检查,关闭好应关闭的电源。
- (九)对违规接电、用电现象要立即纠正违章行为,并按规定进行绩效减免处罚。

#### 八、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 (一)公司根据各部门、药店的实际情况组建义务消防队,其人员数量不少于公司职工人数的30%,重点岗位、重点要害部位不少于职工人数的70%。
- (二)义务消防队员由公司各部室管理人员和员工组成,统一由综合管理部安全科负责管理。旗舰店应成立义务消防分队,队员由旗舰店管理人员和店员组成,其余各门店根据实际人数成立应急处置组,由各店长负责管理。
  - (三)综合管理部安全科对义务消防队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 (四)每年组织义务消防队员至少开展一次疏散和灭火演练。
- (五)义务消防队员要服从综合管理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根据 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六)根据人员变化情况每年对义务消防队员进行调整、补充。
- (七)培训主要内容包括:
- 1.防火、灭火常识,消防器材的性能及适用范围;
- 2.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及使用方法;
- 3.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及逃生方法;
- 4.火灾现场的保护。

####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一)公司成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等组成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演练领导小 组)。
- (二)演练领导小组由指挥组、现场警戒组、灭火行动组、通讯 联络组、疏散引导组、防护救护组组成。
- (三)领导小组根据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 组织员工进行一次演练。
- (四)预案演练组织中的各小组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
- (五)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中的各级参演人员,必须服从统 一指挥,按照演练方案要求,完成演练任务。
- (六)演练结束后,综合管理部要认真填写演练记录,分析和总结在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 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一)办公区、药店等场所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严禁存放汽油、 工业酒精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 (二)确因工作需要使用发电机发电的,采取租赁发电机的方式, 并在其旁边摆放 1-2 具灭火器材,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 (三)门店经营医用酒精、双氧水等应控制贮存量,要有良好的 通风散热条件,严禁暴晒。
- (四)库房贮存易燃易爆物品要设置明显标识,注明品名及危险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保管员应当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
- (五)易自燃和遇湿易燃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 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
- (六)贮存易燃易爆物品场所的电气设备、开关、灯具、线路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 (七)易燃易爆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轻拿轻放,工作 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 十一、电气设备检查管理制度(包括防雷、防静电)

- (一)正确使用电气设备,相关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合格方可操作。
- (二)电气设备负荷与线路要符合标准要求,敷设线路必须用套管(pvc管、金属管及金属软管等)或线槽板保护处理,电源接头,保险装置、接地电阻等符合电气安装标准。
- (三)定期检查电气设备的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检修,严禁 带故障工作。
- (四)有计划做好电气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重要设备要分类编号和登记,对陈旧设备功能降低,线路老化破损带来不安全因素的要及时予以更新。

- (五)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每年应检测一次。每年对电气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和消 除安全隐患。
- (六)严禁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严禁在配电 箱下堆放可燃物、易燃易爆物品。
  - (七)设备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 (八)电气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管理使用人要立即报告,申请维修,严禁带病运行和私自修理。

#### 十二、药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一)药店店长是本药店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药店的消防工作负责,药店员工要遵守消防法规和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对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
- (二)药店配备兼职防火员或安全员(由店长或值班店长兼任), 根据实际情况组建义务消防分队或应急处置小组,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 (三)每年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药店每半月要组织开展安全学习或消防知识培训(会议),使每个员工均具有基本的防火灭火疏散知识,人人都会使用灭火器材。
- (四)药店要严格落实每天早晚防火安全巡查,发现一般隐患要立即整改,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发现重大隐患要立即报告。每天停止营业后要重点检查责任区的防火安全,清除废品等易燃物,处理好火源、电源,关闭好门窗,做好巡查记录。
- (五)严禁在店内吸烟和使用明火,因工作需在室内、墙外动用 明火的(含电气焊),必须严格按照动火管理制度进行申报审批,指

定专人管理监护,确保安全。

- (六)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定,由正式电工安装维修,不准乱拉临时电线,插线板必须上墙固定,不准超负荷用电和使用电炉等电热设备,配电箱内不准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保险装置。
- (七)药店装修大于300 m²需报消防部门审批(备案),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经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出具合格报告、并取得开业检查合格报告后方可开业。面积小于300 m²不需要报消防主管部门。
- (八)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灭火器上粘贴身份标识,确定责任 人维护管理,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九)发现火灾事故必须立即报警和报告公司,并组织人员开展 疏散现场群众、灭火救援处置工作,保护好火灾现场。

#### 十三、消防安全考评和奖惩规定

- (一)每年对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每月对各部门、 片区进行日常安全考核,综合管理部安全科具体执行考评工作,年度 考评结果上报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和责任人审批后,执行具体奖惩措 施,考评主要从一下方面:
  - 1.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落实情况;
  - 2.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的落实情况;
- 3.基础管理工作,包括报告/汇报类、节日期间信息上报类、发生案件/事故类、隐患类等扣分情况;
  - 4.其他有关制度、职责的落实情况。

考评以当年每月公司内消防安全工作汇总及相关部门、片区有关

记录为准。

- (二)在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药店(班组)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100-1000 元)奖励和加分(加分分值参照考核标准):
- 1.遵守消防法规,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
  - 2.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的;
  - 3.积极扑救火灾,抢救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表现突出的;
  - 4.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 5.在消防业务理论、消防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 6.获得当地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消防安全先进个人的;
  - 7.在消防工作有其他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的。
- (三)凡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的,给予 绩效减免 20-100 元(按考核减分);有第六至第十六项之一的,给予 绩效减免 100-500 元(按考核减分);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一项之一 的,给予绩效减免 5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予以待岗学习或解除劳 动合同,赔偿经济损失,或移交消防救援机构处理,构成犯罪的应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 1.消火栓箱、灭火器(箱)内外未定期除尘,保养差的;
  - 2.在每个灭火器上未粘贴身份标签,或未经同意变更箱子位置的;
  - 3.无消防巡检查记录,安全学习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 4.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消防演练、训练的;
  - 5.电源插线板未固定上墙的; 手机充电后, 充电器未拔下的;

- 6.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7.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8.埋压、堵塞、圈占、遮挡消火栓箱和灭火器箱或者占用防火间 距的;
  - 9.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10.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及库房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未造成后果的,属外来人员者需进行教育;
- 11.搭建(临时)安装的电源线零乱、电源线破损、线头硬搭插座的,或不符合消防(装修)要求的;
- 12.经营场所、装修场所现场管理混乱的,或装修现场废弃的易燃物、废渣等未按要求每天及时清除的;
  - 13.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的,或私自使用电器设备的;
- 14.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 15.有火灾隐患不及时报告,或经安全科和有关部门通知不加整改的;
- 16.过失引起火灾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损失金额在1000元以内的;
- 17.在装修、施工场地或警戒线内吸烟的,如有引发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 18.未办理动火证审批,擅自动火动焊的,或办理动火证后未做好现场防护,引发事故损失较小的;

- 19.发生火灾不积极参与扑救,违反火场纪律,或破坏火灾现场、 提供假线索、隐瞒事实真相的;
  - 20.未经许可使用 1000 瓦以上大功率电器的;
  - 21.违反消防安全其他行为尚未引起事故,情节较严重的。